# 《民法》

一、90 年初,甲與鄰居乙爭車位糾紛,竟遭乙糾眾毆打並毀壞車輛。91 年初丙向甲承認為打手表示後悔願賠,並爆料丁也有動手,甲即寄發存證信函請求丁賠償;93 年間戊在部落格炫耀毆甲而曝光,甲乃在年底對乙丙丁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當時年 18 歲的己「少爺」卻直到 30 歲才被甲得知有在場吆喝助勢,己之父庚向甲表示慚愧願賠。請問甲對以上人士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效力各為如何?(25分)

~ 7	1: (20 M)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數侵權行爲人之侵權行爲連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及效力,與侵權行爲損害
	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先討論各行爲人間侵權行爲責任之成立。
	二、再討論各行爲人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效力:
	1.是否罹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時效
	2.如未罹於時效者,其連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範圍
考點命中	1.《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高台大編撰,侵權行爲部分。
	2.《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高台大編撰,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連帶債務之效力)部分。

# 【擬答】

- (一)甲對乙、丙、丁、戊、己、庚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2.本題,甲與鄰居乙爭停車位糾紛,竟遭乙糾眾丙、丁、戊毆打甲並毀壞甲之車輛,係屬故意不法侵害甲之身體權、健康權及車輛之財產權,故乙、丙、丁、戊對甲分別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
  - 3.又乙、丙、丁、戊對上開對甲之侵害行爲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係屬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情形,故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乙、丙、丁、戊對甲受上開之侵害結果,須連帶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 4.此外,少爺己雖非當場實施侵害行爲之行爲人,惟其在場吆喝助勢,依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視爲共同行爲人,故少爺己與乙、丙、丁、戊對甲受上開之侵害結果,亦須連帶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 5.另本題少爺己爲侵害行爲時年僅 18 歲,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爲限制行爲能力人,如少爺己爲侵權行爲時具有識別能力者,則少爺己之法定代理人庚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須與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甲對乙、丙、丁、戊、己、庚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效力:
  - 1.本題,甲與乙、丙、丁、戊、己、庚發生上開共同侵權行為之時點為 90 年,惟甲直至 94 年始請求損害賠償,故甲對乙、丙、丁、戊、己、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茲有疑義,分述如下:
    - (1)乙、丙、丁得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
      - A.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14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B.本題,甲於90年初即知悉之侵害其權利,另於91年初茲因丙向甲坦承其有侵害行為並爆料丁也有動手,並向丁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損害賠償,故亦知悉丙、丁有本件侵權之情事,是甲於94年始對乙、丙、丁請求損害賠償時,均已權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二年之請求權短期時效之規定,故乙、丙、丁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向甲主張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賠償。
    - (2)甲對戊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戊不得拒絕賠償:

本題戊係於 93 年間於部落格炫耀毆甲而曝光,是甲係於 93 年始知悉戊之本件侵權之情事,甲於 94 年 向戊請求本件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並未罹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二年時效規定,故甲對戊之請求權 未罹於時效,戊不得拒絕賠償。

- (3)甲對庚得主張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連帶之損害賠償,但少爺己得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44 條 第 1 項規定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
  - A.本題少爺己於 18 歲時雖有在場吆喝助勢之共同侵權責任,惟直至其 30 歲時才被甲知悉,故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已罹於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之時效期間,故少爺己及父庚本得就其對甲之民 法第 185 條第 2 項第 187 條第 1 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主張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之時效完成之抗辯權。
  - B.惟少爺己之父庚向甲表示慚愧願賠,係屬對於時效完成後對於時效完成之抗辯權作拋棄之行爲,故就 庚對甲之第 187 條第 1 項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權。
  - C.至於少爺己依題意並未拋棄其時效完成之抗辯權,故依民法第 279 條規定,庚拋棄其時效完成抗辯權之不利益對少爺己不生效力,是甲對少爺己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之情形下,少爺己自得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權而拒絕賠償。 E1
- 2.戊、庚僅就其應分擔之部分對甲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 (1)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2)本件甲僅對戊、庚得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乙、丙、丁、己均得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 已如前述。是以,本題甲依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僅得就戊、庚應分擔之部分請求侵權 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關於懸賞廣告,不論其性質是否為契約或單獨行為,都可能會有撤回懸賞廣告後的賠償問題。例如:甲懸賞 100 萬元給最先發現「臺灣石虎」之人,乙不知懸賞但本來就耗資 100 萬元在山上尋覓「臺灣石虎」,丙、丁則因重賞分別斥資 100 萬元入山尋覓,詎料甲因政府打房奏效致資金問題而撤回懸賞,乙閱報後旋即出面向甲請求而全額獲償 100 萬元,後到之丁獲甲告知賞金已賠光,一時傻眼。請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各為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懸賞廣告撤回之要件及效力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爲: 一、先論述民法第 165 條懸賞廣告撤回之要件及適用情形。
	二、於本題討論行爲人是否得向廣告人主張損害賠償。
	三、廣告人已將損害賠償給付行爲人時,其他善意受損害之行爲人間如何求償。
考點命中	《高點法學圖說系列,民法債編Ⅰ》,張志朋律師編撰,第一編、第三章、債之發生-契約,第四節
	懸賞廣告部分。

#### 【擬答】

- (一)按民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回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學說上認為,所謂善意所受之損害,係指行為人於廣告人撤回廣告前知有懸賞廣告,因著手指定行為而有所勞費者而言。又行為人有數人而其賠償數額超過預定之報酬時,應依個人所受損害之比例加以分配。
- (二)本題乙雖耗費 100 萬元尋找「臺灣石虎」,惟乙本不知道懸賞廣告之存在,故乙所耗費之 100 萬元並非民法 第 165 條第 1 項所稱之「善意所受之損害」,是乙不得向甲請求其所耗費 100 萬元之費用。

**註1** 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 1112 號判例:「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民法第 138 條),故時效之中斷僅有相對的效力。所謂當事人者,係關於致時效中斷行爲之人,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債權人承認債務,對該債務人債權之消滅時效雖因而中斷,但對其他債務人,債權之消滅時效並不中斷。**」應注意者,本題少爺己及其父庚係屬時效完成後之承認而發生抗辯權拋棄之動作,雖與本判例所述之時效因債務人之承認而中斷之情形不同,惟二者均屬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就時效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是否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所爲之解釋,故特別以註釋列出給予同學參考。

- (三)又丙、丁係因知悉甲之重賞下,而分別斥資入山尋覓「臺灣石虎」,故丙、丁所支出之 100 萬元費用,係屬善意所受之損害,得依民法第 165 條第 1 項分別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惟依該條向但書規定,丙丁請求之數額爲 200 萬元而超過預定數額 100 萬元之報酬,故應以乙丙所受之損害比例加以分配,亦即丙、丁各得向甲請求 50 萬元之損害賠償。
- (四)然本題甲已將 100 萬元之損害賠償給付予非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乙,此時丙、丁應如何請求,滋生疑義。此時,如甲係善意給付予乙者,則似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64 條第 3 項之規定,甲之給付義務已消滅,丙、丁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如甲明知乙無請求權而仍給付予乙者,則丙、丁仍得向甲請求給付,而甲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
- 三、甲以自有價值 500 萬元之不動產、配偶乙所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不動產二件設定抵押權,並央求長輩丁、長官戊出面保證,始獲 X 銀行核貸 2,000 萬元。詎料甲屆期無力還款, X 銀行乃向丁、戊請求連帶清償,但卻拋棄乙所設定之抵押權。不料戊因恐被週刊爆料乃一舉代償 2,000 萬元。試依現行民法析述戊代償 2,000 萬元之法律效果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物上保證人及保證人及債務人間之清償關係。	
答題關鍵	解題架構為: 一、物上保證人乙及保證人丁、戊之責任範圍,並對於新法採「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說」之見解應予論述。 二、戊於代償 2000 萬元後之求償關係: (一)戊對主債務人甲求償部分。 (二)戊對共同保證人丁求償部分。	
考點命中	《高點法學圖說系列,民法債編 II 》,張志朋律師編撰,第一編、第八章、多數主體之債部分。 《高點法學圖說系列,民法債編 II 》,張志朋律師編撰,第二編、第十章、保證契約部分。 《高點法學圖說系列,民法物權》,張志朋律師編撰,第五章、抵押權部分。	

### 【擬答】

- (一)物上保證人乙及保證人丁、戊之責任範圍:
  - 1.現行民法就同一債務同時有物上保證人及保證人共同擔保時,係採「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平等說」之見解: (1)按民法第749條之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
    - 移轉與保證人。故如該債權另有抵押權爲之擔保時,保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亦得行使該抵押權,使其債權受清償。
    - (2)反之,如物上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對保證人是否具有求償權與承受權,實務見解不一,有採否定 說者,認物保應優先於人保負責,亦即,物上保證人於清償債務後,不得對保證人求償;亦有採物上保 證與保證人平等說者。
    - (3)而修正之民法第 879 條之規定,物上保證人於清償債務後,對保證人有求償權與承受權,即採「物上保 證與保證人平等說」之見解。
    - (4)此時,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間之責任比例,依民法第879條第2項之規定,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 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
  - 2.於 X 銀行拋棄物上保證人乙之抵押權下,保證人丁、戊之責任範圍:
    - (1)按民法第 751 條規定,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 責任。
    - (2)本題乙係提供價值 1000 萬元之不動產設定抵押,而保證人丁、戊各就甲之債務負全額之履行責任,故依民法第 879 條第 2 項規定,乙應分擔之部分為 400 萬元 【計算式:2000 萬 X(1000/5000)=400 萬】;丁、戊各應分擔之部分為 800 萬元【計算式:2000 萬 X(2000/5000)=800 萬】。
    - (3)又本題 X 抛棄乙之抵押權情形下,依民法第 751 條規定,丁、戊之責任額應扣除乙之應分擔部分 400 萬元,故丁、戊僅負 1600 萬元之保證責任【計算式: 2000 萬-400 萬 1600 萬】。
    - (4)準此,戊給付予 X 銀行 2000 萬中之 1600 萬部分,其性質應係清償其對 X 銀行之保證債務,至於就超過保證債務之 400 萬部分仍爲清償,性質上應屬民法第 311 條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
- (二)戊於代償 2000 萬元後之求償關係:
  - 1.戊得對主債務人甲求償 2000 萬元:

- (1)就履行保證債務所清償之 1600 萬元部分,戊得依前開民法第 749 條規定,得承受 X 對甲之債權而向 甲求償 1600 萬元。
- (2)另就超過保證債務之 400 萬元部分,戊亦得依民法第 312 條之規定,承受 X 對甲之債權而向甲求償 400 萬元。
- 2.戊得對共同保證人丁求償 800 萬元:
  - (1)按民法第748條規定,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 (3)本題,丁、戊既甲之同一債務負保證責任,故丁、戊依民法第748條規定負連帶責任。是以,戊就全部債務爲清償後,即得依民法第281條之規定,對丁求償其內部應分擔之800萬元。
- 四、甲與乙結婚後生有三子丙、丁、戊,丙娶己生有 A1、A2 二子,丁娶庚生有 B1 一子,戊娶辛生有 C1、C2、C3 三女。嗣乙女早逝未有遺產,後來甲死亡時遺留財產總值新臺幣 1,800 萬元。
  - (一)設丙先於甲死亡,而戊對甲有重大之虐待行為,卻僅見甲生前殷殷相勸,未曾惡言相向或有其他之抱怨。請問:何人有繼承權,可分別繼承金額若干?(15分)
  - (二)設丙、丁、戊三人均死於甲之前。請問:何人有繼承權,可分別繼承金額若干?(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代位繼承之適用,以及被繼承人較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數死亡時,應屬本位或代位繼承之爭議。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繼承法中代位繼承與喪失繼承權等基本概念,難度不高,同學應可輕易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身分法講義第三回》,梁台大編撰,頁 5-6、頁 12-13。 2.戴瑀如、戴東雄、戴炎輝,繼承法,自版,2007 年 9 月最新修訂版,頁 55-56。 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02 年 3 月初版六刷,頁 55-57。 4.林秀雄,繼承法講義,自版,2008 年 7 月三版一刷,頁 27-28。		

# 【擬答】

- (一)丁、戊以及 A1、A2 等人有繼承權;丁、戊可分別繼承各 600 萬元,A1、A2 可代位丙而分別繼承各 300 萬元:
  - 1.「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39 條、第 1140 條、第 1141 條、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2.由是可知,被繼承人之遺產,優先由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繼承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 先。其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惟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示其不得繼承者,繼承人則喪失其繼承權;反之,縱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惟被繼承 人未表示其不得繼承者,繼承人仍不當然喪失其繼承權,當屬無疑。
  - 3.查甲有三子即丙、丁、戊,均屬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乙先於甲死亡,乙無繼承權。丙子亦先於甲死亡,丙雖無繼承權,惟其應繼分應可由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 A1、A2 二子代位繼承。戊雖對被繼承人甲有重大之虐待情事,惟甲生前殷殷相勸,未曾惡言相向或有其他之抱怨,顯見甲並未表示戊不得繼承,益徵戊不當然喪失其繼承權,仍可繼承甲之遺產甚明。是以,針對甲死亡時遺留財產總值 1800 萬元,丁、戊以及 A1、A2 (代位丙)等人有繼承權;丁、戊可分別繼承各 600 萬元,A1、A2 可代位丙而分別繼承各 300 萬元。
- (二)A1、A2、B1、C1、C2、C3 等人均有繼承權;A1、A2 可代位丙而分別繼承各 300 萬元,B1 可代位丁而繼承 600 萬元,C1、C2、C3 可代位戊而分別繼承各 200 萬元:
  - 1.「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親等近者爲先。」、「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

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39 條、第 1140 條、第 1141 條定有明文。

- 2.按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被繼承人較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數死亡時,固然應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當屬無疑。惟存有爭議者,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究竟應本位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抑或代位較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而繼承遺產?則存有爭論:
  - (1)本位繼承說:有論者認爲參照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39 條、第 1141 條之文義,如被繼承人較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數死亡時,自應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自己之地位而本位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繼分應依照人數平均繼承。
  - (2)代位繼承說:有論者認爲不論較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一部或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均應解釋爲代位繼承。
  - (3)小結:有鑑於保障孫輩間原期待可取得應繼分與謀求分配之公平,應認爲民法第 1141 條之規定無意適 用於孫輩之間,是應以代位繼承說可採。
- 3.經查,甲有三子即丙、丁、戊,同屬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惟均先於甲死亡。是以,甲死亡之時,雖丙、丁、戊均已不存在而全數死亡,惟基於保障孫輩可期待分配之應繼分間之公平,解釋上應由渠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別代位繼承丙、丁、戊之應繼分。是以,針對甲死亡時遺留財產總值 1800 萬元,A1、A2 (代位丙)、B1 (代位丁)、C1、C2、C3 (代位戊)等人均有繼承權;A1、A2 可代位丙而分別繼承各 300 萬元,B1 可代位丁而繼承 600 萬元,C1、C2、C3 可代位戊而分別繼承各 200 萬元。

